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南小字第1362號

上訴人 黃光平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許琮浩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0月29日本院臺南簡易庭第一審判決不服提起上訴。查本件上訴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2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,50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同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8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官 王鍾湄

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8 日

書記官 黃怡惠